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訴，教育部體育署辦理「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疑未審慎評估執行方式，且招標作業倉促，致會展開幕後參觀人數及參展廠商未如預期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一、體育署辦理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策展規劃及協辦計畫工作，確有未經周延評估及審慎決定執行策略、採購決策及履約管理失當、大幅縮減策展效益，致實際參展廠商僅為原規劃家數3成，未能達成計畫預期目標等疏失

(一)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自101年3月施行以來，其中該條例第4條所列業別，多有非該署主管業別，該署鑑於無法全盤掌握各該業別發展情形，爰規劃以舉辦運動產業博覽會方式，提供運動產業業者展示平臺，期使民眾了解運動產業多元性，建立正確運動知識。經汲取其他城市藉由綜合型賽會結合運動產業模式，並考量籌劃期程，搭配106年度全國運動會，假宜蘭縣中興文化創意園區辦理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為使博覽會效益最大化，該署認展期不應過短，並避免與全國運動會(賽期106年10月21日至26日)宣傳活動混淆，辦理期間預定自106年10月14日至29日止，規劃以過去、現在及未來時間軸串接各業別，以最少經費支出達成最大效益。緣此，該署於106年4月26日¹擬具「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策展規劃及協辦計畫」委辦案需求規範書(草案)，工作事項為：1. 博覽會策展規劃、研擬博覽會廠商名

¹ 辦理過程詳附表 5、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委辦案執行情形大事記。

單、展出方式；2. 博覽會展場規劃設計、軟硬體資材設備等搭設配置規劃；3. 行銷宣傳、博覽會活動紀實；4. 其他創意加值：如企業贊助計畫等，總經費300萬元，並於106年5月11日召開「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策展規劃及協辦計畫」委辦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1次評選會議，決議：修正需求規範書擬定方向，新增招商及執行項目，將本案之規劃、設計、招商及執行合為一案辦理發包。惟查，上揭評選委員會變更採購執行策略之決議，並非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²法定任務所允許，該署未經審酌其適法性，亦未就其新增招商及執行項目併入原規劃採購範圍，妥為評估其可行性及對推動策展工作之影響，逕於簽報第1次評選會議紀錄時，依其新增招商及執行項目之決議，核定增加採購預算為1,200萬元，其執行決策過程核欠周延適法。

(二)又本案於106年6月29日辦理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評選出最優廠商活動情報有限公司(下稱活動情報公司)，於同年7月10日辦理議價後決標，決標金額1,196萬5,400元(下稱原採購)，依據原採購招標文件採購需求規範書陸、三規定略以：展覽地點：宜蘭縣中興文化創業園區建物編號7、8、14、15、16。同規範書陸、四及八規定略以：展出業別：至少應含現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4條³所列業別（計有15

²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 規定：「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任務如下： 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二、辦理廠商評選。

三、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³運動產業發展條例(100年7月6日制訂)第4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一、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二、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三、運動場館業。四、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五、運動設施

項產業別)；至少150家業者，單一業別比率不得低於5%。經查原採購承攬廠商既經採購評選程序評定為合格廠商，理應具備履約能力，惟該承攬廠商自原採購106年7月10日決標後，所提工作計畫書草案，截至同年8月11日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暨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已歷經4次審議，仍未獲核定可行，顯已欠缺積極履約意願。該署未解決其問題癥結，卻再行新增宜蘭館、電子競技館等工作需求；亦未審酌該承攬廠商對增加契約工作之意願及能力，遽於同次審查會議中決議⁴請該承攬廠商辦理。並於106年8月16日召開第6次討論會結論略以，電子競技活動辦理時間由8天調整為16天，所需經費956萬440元，請活動情報公司儘速提報修正經費明細。……增設場館之規劃設計及所需費用等，併入工作計畫書，一再增加廠商履約之複雜程度，亦相對壓縮策展籌備期程，以致使原採購承攬廠商得藉此於106年9月13日研商會議⁵中，以該署延長電子競技展出時間及增加當地特色展館，超出原需求規範，無法繼續執行契約為由，主張解除契約，在在凸顯該署採購決策及管理失當，無法有效管控策展工作進度。

(三)另查，體育署與原採購承攬廠商解除契約後，以電

營建業。六、運動表演業。七、職業運動業。八、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九、運動保健業。十、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十一、運動傳播媒體業。十二、運動資訊出版業。十三、運動博弈業。十四、運動旅遊業。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⁴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暨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略以：請策展單位規劃配合全國運動會在宜蘭舉辦，增設宜蘭館(規劃建置於建物編號第14號，電子競技館躍向未來館-規劃建置於增加建物編號第11號)，以展示在地運動產業特色與活動，並與宜蘭縣政府密切合作。……考量電子競技運動為新興運動產業，切合規劃設置「躍向未來館」意旨，時值辦理全國運動會期間，請策展單位與協力單位朝向各縣市政府組隊辦理全國性賽會規劃電子競技活動，並以16天展期與動態活動為規劃方向；論壇舉辦地點請另覓適當場所，並重新思考議題及辦理方式。

⁵業務報告記載略以，貳、二、經得標廠商於106年9月11日回報未覓得協助團隊，復經106年9月12日與其討論工作事項及後續辦理方向，得標廠商口頭表明無法承作欲解除契約。

競活動協力廠商，已於106年9月6日發布訊息將於博覽會期間辦理電競比賽等為由，辦理解約後重新招標採購。由於該署事前無法有效管控策展工作進度，策展時程益趨緊迫；復因招商過程中多數廠商均表示展期較長，人力成本增加；且適逢年底，已無布展預算，無法配合規劃等意見，該署乃將原招標需求規範之展覽期間，由16天縮減為10天⁶，並刪除原招標規範之招商數量150家，單一業別比率不得低於5%之限制，大幅縮減策展效益，惟該署對於採購所需預算，卻未就刪除原招標規範之招商數量限制、新增展館工作及減少展覽期間等變動情形，重新檢討活動設計、招商、展出等各階段工作所需經費，仍持原採購相同明細編列預算，遽決定依照原預算1,200萬元辦理，亦欠周延。迨經重新招標於106年9月22日決標予四一裝修公司(下亦稱承攬廠商)，決標金額1,198萬7,000，其重新招標決標日距調整後之展期開始日(106年10月20日)僅28天。承攬廠商於同年10月2日辦理參展廠商說明會，同年月6日完成參展廠商攤位分配，同年月12日始辦理相關宣傳，同年月18日完成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惟該署未能把握進展時機，落實履約管理工作，確實依照採購需求規範書規定，要求承攬廠商於服務建議書及工作計畫書提送參展廠商名單，亦未要求承攬廠商召開細部規劃會議，積極彌補承攬廠商倉促準備策展工作欠周問題，以致實際參展廠商45家(詳附表1)，僅為原規劃150家之30%，各運動產業別參展家次占已參展運動產業別總家次(72家次)比率低於5%者，計有運動場館業等10項運動產

⁶原期程為106年10月14日至29日，改為106年10月20日至29日。

業(詳表1、附表2)，甚至運動表演業無廠商參展，未能達成擴大運動產業技術交流與合作商機之預期目標，且無法有效促進產業經濟活絡，達成掌握各業別發展情形及成果之目的，執行成效不彰。

表1 單一業別參展廠商占比情形表

單位：家、%

參展廠商產業別		單一業別占比
名稱	家次	
1.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	17	23.61
2. 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23	31.94
3. 運動場館業	1	1.39
4. 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1	1.39
5. 運動設施營建業	1	1.39
6. 運動表演業	0	0
7. 職業運動業	1	1.39
8. 運動休閒教育部服務業	9	12.50
9. 運動保健業	1	1.39
10. 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10	13.89
11. 運動傳播媒體業	3	4.17
12. 運動資訊出版業	2	2.78
13. 運動博奕業	2	2.78
14. 運動旅遊業	1	1.39
1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產業	0	0
合計	72	100.00

註：1. 參展廠商共45家，部分廠商包含2項以上之產業別，以2家次計算，餘類推，計算明細詳附表2。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署提供資料。

(四)綜上，體育署執行運動產業博覽會策展規劃及協辦計畫工作，未經周延評估及審慎決定執行策略，復

於委外辦理策展工作推動過程，對採購決策及履約管理失當，無法有效推動策展工作進度，嗣與原承攬廠商解除契約再重新發包過程，未審酌工作內容及履約成果責任規範經大幅縮減，審慎編列所需預算，其後又未能把握工作進展時機，落實履約管理工作，積極彌補廠商倉促準備策展工作欠周問題，以致實際參展廠商僅為原規劃家數3成，遠不如預期，未能達成擴大運動產業技術交流與合作商機，有效促進產業經濟活絡之預期目標，其執行成效確有不彰。

二、體育署未能有效督促承攬廠商依照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亦未善用契約罰則及政府採購法約束廠商善盡履約責任；並依契約辦理新增工作變更程序。嗣後復以廠商無法執行新增工作事項，業經雙方合意等理由解除契約；解除契約過程，又未依照採購契約及政府採購法檢討原採購承攬廠商履約責任，影響機關權益，核有違失

(一)依原採購契約第14條契約變更及轉讓(一)規定，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同採購契約第12條遲延履約(十)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⁷。另依政府採購法第101

⁷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

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略以，機關辦理採購，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同採購契約第15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一)9.10.12規定，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間內，仍未改善者。

(二)經查，原採購於106年7月10日決標後，體育署自同年月20日起陸續召開工作會議審查承攬廠商提出規劃設計階段相關主題規劃及展示內容。其中，同年8月11日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暨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略以：請策展單位規劃配合全國運動會在宜蘭舉辦，增設宜蘭館，以展示在地運動產業特色與活動，並與宜蘭縣政府密切合作。……考量電子競技運動為新興運動產業，切合規劃設置「躍向未來館」意旨，時值辦理全國運動會期間，請策展單位與協力單位朝向各縣市政府組隊辦理全國性賽會規劃電子競技活動，並以16天展期與動態活動為規劃方向。嗣後，該署於106年8月16日召開第6次討論會結論略以：(一)電子競技活動規劃：業依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調整辦理時間為16天，所需經費956萬440元，請活動情報公司儘速提報修正經費明細。……(三)請活動情報公司儘速依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就增設場館之規劃設計及所需費用等，併入工作計畫

書。惟查該署僅就增設場館之規劃設計及所需費用等，要求併入審查之工作計畫書，並未促請承攬廠商依原採購契約第14條規定，於1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辦理新增項目議價作業，確有欠妥。

(三)次查，原採購承攬廠商(活動情報公司)於106年8月30日提出修正工作計畫書，經體育署於同年9月8日辦理第5次工作會議暨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工作計畫書經多次修正及討論，仍有缺漏，且未具執行可行性。惟該署未慎酌本案工作計畫書歷經5次修正，遲未獲審查通過，已影響工作推動進度；亦未督促承攬廠商依照審查意見修正，以儘速完備可行之工作計畫；復未善用契約罰則及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等規定，約束廠商善盡履約責任，遽於同年9月13日召開之研商會議，以「本案因該署增加工作事項，延長電子競技展出時間及當地特色展館，超出原契約需求範圍，致使廠商無法繼續執行」等理由，作成雙方合意解除契約之決議，消極因應承攬廠商履約困難癥結問題，亦漠視承攬廠商所提工作計畫書迄未獲審查通過，且不具可行性之事實，嗣於辦理解除契約過程，又未依照採購契約第12條遲延履約及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等規定檢討承攬廠商應負責任，影響機關權益。

(四)綜上，本案因原採購承攬廠商所提工作計畫書未具可行性，歷經5次修正仍未獲審查通過，體育署未能有效督促承攬廠商依照審查意見修正，儘速完備可行之工作計畫；亦未善用契約罰則及政府採購法

等規定，積極約束廠商善盡履約責任；並針對履約期間新增工作需求，依照上揭契約約定辦理變更程序，妥適處理，即遽以廠商無法執行新增工作事項，業經雙方合意等理由解除契約；解除契約過程，又未依照採購契約第12條延遲履約及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等規定，檢討原採購承攬廠商履約責任，影響機關權益，核有違失。

三、體育署無法有效督促原採購承攬廠商修正工作計畫，管控策展工作進度，致策展時程益趨緊迫；卻藉「招標時間不足」為由，以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辦理解約後重新招標採購，難謂具備「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且確有必要」構成要件，確有疏失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可知上開條文之構成要件，必須「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且確有必要」。次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執行錯誤態樣：(一)以上級機關核定計畫遲延，招標時間不足為由而依本款辦理。(二)以流廢標且年度預算執行期限將屆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二)經查，體育署於106年4月6日第78次署務會報及同年月17日業務簡報經主席裁示籌辦該運動產業博覽會，並於同年月20日針對博覽會之目的、日期、地點、規劃方向及執行步驟等進行研商，決議搭配106年度全國運動會於10月14日至29日於宜蘭縣中興文化創意園區辦理博覽會，顯示該署已確定將於106年度全國運動會執行期間辦理運動產業博覽會，本採購案應屬可預見。

(三)次查，本採購案於106年4月間即開始籌辦，並於同年7月10日決標，嗣因原採購承攬廠商所提工作計

計畫書經5次修正及討論，仍未具執行可行性，體育署於同年9月13日解除契約，並於同年月14日簽核解約後重新招標採購作業。嗣該署以「相關展覽作業均在進行中，如未來館主要展出電競活動協力廠商，已於同年9月6日發布訊息將於博覽會期間辦理電競比賽，且本案原規劃期程10月14日至29日，如仍依原採購作業程序辦理，即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經公開評選為優勝廠商之作業期程，恐於全運會賽事結束前仍無法開館」等為由，改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指定廠商議價。惟查體育署辦理本案，早已確知係配合106年度全國運動會期程，該署無法有效督促原採購承攬廠商修正工作計畫，管控策展工作進度，致策展時程益趨緊迫；卻藉「招標時間不足」為由，以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辦理解約後重新招標採購，難謂具備「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且確有必要」構成要件，核有上開錯誤態樣情事。

(四)綜上，體育署無法有效督促原採購承攬廠商修正工作計畫，管控策展工作進度，致策展時程益趨緊迫；卻藉「招標時間不足」為由，以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辦理解約後重新招標採購，難謂具備「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且確有必要」構成要件，確有疏失。

四、體育署未依契約規範落實審查解約後重新招標採購承攬廠商所提相關設計書圖、行銷宣傳之影片內容、參展廠商及參展說明會細部規劃成果，確有未盡職責之失

(一)依解約後重新招標採購需求規範書規定：「陸、一、規劃設計階段：廠商於決標翌日起5個日曆天內提交工作計畫書，含工作期程、主視覺設計圖、主題

館設計規劃(含展場布置設計、活動設計)、記者會、開(閉)幕規劃、行銷宣傳規劃、票務或贊助規劃、預算書(預算總表、明細表、數量計算表)。」同需求規範書伍、十四、(二)規定：「展場設置各項構造、項目尺寸及規範要求，應於設計圖上明確標明清楚、得標廠商之設計，依規定應經專業人員簽證者，應由得標廠商委請專業技師或消防設備師簽證負責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報備。」又依同需求規範書伍、八、招商規劃及辦理規定：「(一)得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列明參展廠商名單。研擬廠商參展注意須知。(二)辦理至少1場參展說明會，得標廠商於辦理前須與本署召開細部規劃會議。」再依重新招標採購案契約第5條(一)1.規定，(1)第1期支付金額為契約價金總額30%(359萬6,100元整，含稅)，廠商於完成規劃設計階段(決標翌日起5個日曆天)之工作事項，經機關審核通過撥付。(2)第2期支付金額為契約價金總額50%(599萬3,500元整，含稅)，廠商於10月18日前完成「招商執行階段」工作事項，並依核定期程執行之成果，函送期中報告書，並經機關審核通過撥付。

(二)體育署於106年9月19日完成解約後重新招標採購服務建議書審查作業，於同年月22日辦理議價後，決標予四一裝修公司(下亦稱承攬廠商)，決標金額1,198萬7,000元。承攬廠商於同年月27日提送履約規劃設計階段之工作計畫書，經查承攬廠商提出之規劃設計圖內容與投標時所附之服務建議書相同，僅有展場布置示意圖，且預算經費概算表仍以一式計價，並無細部設計數量及金額(詳附表3)，惟該署鑑於博覽會開館在即，旋於同日下午辦理審查會議，並決議：本案

工作計畫書架構原則同意，請依委員意見調整，各工作事項執行細節，責成業務組依委員專業逕予協助調整，以期博覽會得以順利執行。顯示承攬廠商未依上開需求規範書規定，於規劃設計階段完成細部設計書圖(展場設置各項構造、項目尺寸)及預算書(預算總表、明細表、數量計算表)等編製，並經專業人員簽證，該署亦未詳實審核即將工作計畫書提送審查會審查，核有欠妥。

(三)次查，解約後重新招標採購契約所附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伍、行銷宣傳規劃-三、CF⁸影片規劃(第31頁)列有A. 主題宣傳影片2支-60秒/20秒，播出日期：10/14-10/29；B. 單項運動宣傳影片6支-20秒，播出日期：10/20-10/29)。惟依承攬廠商106年9月27日提送工作計畫書，及同年12月1日結案報告書載述，其中A. 主題宣傳影片播出時間及Youtube發布日期(10/15-10/29)均較服務建議書減少1天；B. 單項運動宣傳影片4支較服務建議書減少2支(詳表2)，核有未合。

表2 行銷宣傳廣告影片成果報告書與契約服務建議書差異比較表

項目	服務建議書	工作計畫書	成果報告書	差異情形
主題宣傳影片 (極限篇、挑戰篇)	2支-60秒/20秒， 播出日期： 106/10/14-10/29	2支-60秒/20秒， 播出日期： 106/10/15-10/29	極限篇60秒、 挑戰篇 20 秒。 Youtube 發布日期 ：106/10/15	Youtube 發布日期減少1天。
單項運動宣傳 影片	6支-20秒， 播出日期： 106/10/20-10/29	4支-20秒， 播出日期： 106/10/20-10/29	健身篇、單車篇、電競篇、產業篇等計4支各20秒。Youtube 發布日期： 106/10/16	單項運動宣傳 影片減少2支。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署提供資料。

⁸廣告影片（commercial film，CF）。

(四)另查，承攬廠商於106年9月18日提送服務建議書內容並無參展廠商名單，亦未研提廠商參展注意須知，惟該署於審查承攬廠商所提工作計畫書時，未依上開需求規範書規定要求承攬廠商補提送參展廠商名單及研擬廠商參展注意須知，且承攬廠商於辦理參展說明會前，亦未與該署召開細部規劃會議等事宜，核與上開契約需求規範書規定不符。另承攬廠商於106年10月18日提送招商執行階段工作事項之期中報告書(第1頁至第10頁)載列106年10月2日完成參展說明會廠商計18家，惟其中實際參展僅有11家(詳附表4)，又該署同年12月1日審查結案報告書所登載之參展廠商45家，其中未參加參展說明會廠商達34家。顯示承攬廠商於舉辦參展說明會前尚未能確定參展廠商名單，惟該署仍於同年10月22日自行審核通過廠商所提期中報告書，確有審查欠周情事。

(五)綜上，承攬廠商未依契約需求規範書規定，完成細部設計書圖編製，且行銷宣傳廣告影片之實際執行內容與契約所附服務建議書未盡相符，該署未詳細審查即同意辦理，並於106年10月13日核撥第1期規劃設計階段費用359萬6,100元。另承攬廠商投標時提送服務建議書內容並無參展廠商名單及廠商參展注意須知，嗣後於招商執行階段工作事項之期中報告書，亦未將參展廠商名單及廠商參展注意須知提送該署審認，即逕行辦理參展說明會，且實際參展之45家廠商存有34家未參加參展說明會等情事，該署顯未落實期中報告書審查作業，即於106年10月26日核撥第2期招商執行階段費用599萬3,500元，確有未盡職責之失。

參、處理辦法：

- 一、擬抄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教育部體育署。
- 二、擬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擬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調查委員：田秋堇

附表一、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參展廠商一覽表

廠商序號	館別	序號	參展廠商	產業別	
				名稱	代號 ⁹ [註1]
1	電競館	1	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	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10
2		2	台灣電競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教育部服務業、運動傳播媒體業	8、11
3		3	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博奕業	13
4		4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博奕業	13
5		5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教育部服務業	8
6		6	歡樂國際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教育部服務業、運動傳播媒體業	8、11
7		7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教育部服務業、運動傳播媒體業、運動資訊出版業	8、11、12
8	宜蘭勁館	1	東欣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司馬特自行車)	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2
9		2	宜蘭縣冒險體驗教育推廣協會	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運動休閒教育部服務業	10、8
10		3	利澤簡失親兒福利基金會	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10
11		4	達特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運動保健業	1、2、9
12		5	薛長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2
13		6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10
14		7	宜蘭縣政府	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10
15		8	九股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2
16	臺灣好館	1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職業運動業、運動休閒教育部服務業、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7、8、10
17		2	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	運動休閒教育部服務業、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運動旅遊業	8、10、14
18		3	華岳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運動場館業、運動設施營建業	1、2、3、5
19		4	渡鐫貝爾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	1、2、4

⁹運動產業發展條例(100年7月6日制訂)第4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一、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二、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三、運動場館業。四、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五、運動設施營建業。六、運動表演業。七、職業運動業。八、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九、運動保健業。十、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十一、運動傳播媒體業。十二、運動資訊出版業。十三、運動博奕業。十四、運動旅遊業。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廠商序號	館別	序號	參展廠商	產業別	
				名稱	代號 ⁹ [註1]
	臺灣好館			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20		5	翔聖貿易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2
21		6	正元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2
22	臺灣好館	7	中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2
23		8	宇榮高爾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2
24		9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10
25		10	聯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資訊出版業	12
26		11	德洲科技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2
27		12	健將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2
28		13	宸綺國際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2
29		14	磊旺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2
30		15	家祥企業社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2
31		16	東風鐵人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教育部服務業	8
32		17	萬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2
33		18	可爾姿有限公司宜蘭店	運動休閒教育部服務業	8
34		19	飛達龍國際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2
35		20	迎佳祥科技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2
36		21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2
37		22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2
38		23	育盛國際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2
39		24	太平洋自行車博物館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2
40		25	中華民國雪橇雪車協會	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10

廠商序號	館別	序號	參展廠商	產業別	
				名稱	代號 ⁹ [註1]
41		26	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2
42		27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10
43		28	台灣金蜂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	1
44		29	瑞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	1
45		30	環航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	1

註：1. 產業別代號係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100年7月6日制訂)第4條第1項各款定訂之所屬之運動產業類別，第4條第1項第1款，代號為1，餘類推。另電子競技部分，依行政院106年2月16日研商電競產業適用「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會議結論比照圍棋納入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106年度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委辦案成果報告及體育署提供資料。

附表二、參展廠商產業別占比情形一覽表

單位：%

廠商序號	館別 序號	參展廠商	參展廠商產業別			產業別 占比		
			名稱	代號	家次			
			合 計			72 100.00		
1 ·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			小 計			17 23.61		
11	宜蘭勁館 4	達特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運動保健業	1、2、9	1			
12	宜蘭勁館 5	薛長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2	1			
18	臺灣好館 3	華岳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運動場館業、運動設施營建業	1、2、3、5	1			
19	臺灣好館 4	渡鎦貝爾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1、2、4	1			
21	臺灣好館 6	正元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2	1			
22	臺灣好館 7	中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2	1			
23	臺灣好館 8	宇榮高爾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2	1			
26	臺灣好館 11	德洲科技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2	1			
29	臺灣好館 14	磊旺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2	1			
30	臺灣好館 15	家祥企業社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2	1			
36	臺灣好館 21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2	1			
37	臺灣好館 22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2	1			
39	臺灣好館 24	太平洋自行車博物館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2	1			
41	臺灣好館 26	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2	1			

廠商序號	館別 序號	參展廠商	參展廠商產業別			產業別 占比
			名稱	代號	家次	
43	臺灣好館 28	台灣金蜂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	1	1	
44	臺灣好館 29	瑞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	1	1	
45	臺灣好館 30	環航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	1	1	
2 · 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小計	23	31.94
8	宜蘭勁館 1	東欣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司馬特自行車)	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2	1	
11	宜蘭勁館 4	達特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運動保健業	1、2、9	1	
12	宜蘭勁館 5	薛長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2	1	
15	宜蘭勁館 8	九股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2	1	
18	臺灣好館 3	華岳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運動場館業、運動設施營建業	1、2、3、5	1	
19	臺灣好館 4	渡鎢貝爾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1、2、4	1	
20	臺灣好館 5	翔聖貿易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2	1	
21	臺灣好館 6	正元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2	1	
22	臺灣好館 7	中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2	1	
23	臺灣好館 8	宇榮高爾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2	1	
26	臺灣好館 11	德洲科技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2	1	
27	臺灣好館 12	健將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2	1	
28	臺灣好館 13	宸綺國際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2	1	
29	臺灣好館 14	磊旺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2	1	

廠商序號	館別 序號	參展廠商	參展廠商產業別			產業別 占比
			名稱	代號	家次	
30	臺灣好館 15	家祥企業社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2	1	
32	臺灣好館 17	萬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2	1	
34	臺灣好館 19	飛達龍國際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2	1	
35	臺灣好館 20	迎佳祥科技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2	1	
36	臺灣好館 21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2	1	
37	臺灣好館 22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2	1	
38	臺灣好館 23	育盛國際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2	1	
39	臺灣好館 24	太平洋自行車博物館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2	1	
41	臺灣好館 26	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2	1	
3 · 運動場館業				小 計	1	1.39
18	臺灣好館 3	華岳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運動場館業、運動設施營建業	1、2、3、5	1	
4 · 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小 計	1	1.39
19	臺灣好館 4	渡鐤貝爾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1、2、4	1	
5 · 運動設施營建業				小 計	1	1.39
18	臺灣好館 3	華岳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運動場館業、運動設施營建業	1、2、3、5	1	
6 · 運動表演業					—	—
7 · 職業運動業				小 計	1	1.39

廠商序號	館別 序號	參展廠商	參展廠商產業別			產業別 占比
			名稱	代號	家次	
16	臺灣好館 1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職業運動業、運動休閒教育部服務業、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7、8、10	1	
8 · 運動休閒教育部服務業				小 計	9	12.50
2	電競館 2	台灣電競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教育部服務業、運動傳播媒體業	8、11	1	
5	電競館 5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教育部服務業	8	1	
6	電競館 6	歡樂國際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教育部服務業、運動傳播媒體業	8、11	1	
7	電競館 7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教育部服務業、運動傳播媒體業、運動資訊出版業	8、11、12	1	
9	宜蘭勁館 2	宜蘭縣冒險體驗教育推廣協會	運動休閒教育部服務業、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8、10	1	
16	臺灣好館 1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職業運動業、運動休閒教育部服務業、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7、8、10	1	
17	臺灣好館 2	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	運動休閒教育部服務業、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運動旅遊業	8、10、14	1	
31	臺灣好館 16	東風鐵人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教育部服務業	8	1	
33	臺灣好館 18	可爾姿有限公司宜蘭店	運動休閒教育部服務業	8	1	
9 · 運動保健業				小 計	1	1.39
11	宜蘭勁館 4	達特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運動保健業	1、2、9	1	
10 · 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小 計	10	13.89
1	電競館 1	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	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10	1	
9	宜蘭勁館 2	宜蘭縣冒險體驗教育推廣協會	運動休閒教育部服務業、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8、10	1	
10	宜蘭勁館 3	利澤簡失親兒福利基金會	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10	1	
13	宜蘭勁館 6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10	1	

廠商序號	館別 序號	參展廠商	參展廠商產業別			產業別 占比
			名稱	代號	家次	
14	宜蘭勁館 7	宜蘭縣政府	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10	1	
16	臺灣好館 1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職業運動業、運動休閒教育部服務業、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7、8、10	1	
17	臺灣好館 2	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	運動休閒教育部服務業、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運動旅遊業	8、10、14	1	
24	臺灣好館 9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10	1	
40	臺灣好館 25	中華民國雪橇雪車協會	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10	1	
42	臺灣好館 27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10	1	
11・運動傳播媒體業				小計	3	4.17
2	電競館 2	台灣電競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教育部服務業、運動傳播媒體業	8、11	1	
6	電競館 6	歡樂國際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教育部服務業、運動傳播媒體業	8、11	1	
7	電競館 7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教育部服務業、運動傳播媒體業、運動資訊出版業	8、11、12	1	
12・運動資訊出版業				小計	2	2.78
7	電競館 7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教育部服務業、運動傳播媒體業、運動資訊出版業	8、11、12	1	
25	臺灣好館 10	聯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資訊出版業	12	1	
13・運動博奕業				小計	2	2.78
3	電競館 3	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博奕業	13	1	
4	電競館 4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博奕業	13	1	
14・運動旅遊業				小計	1	1.39
17	臺灣好館 2	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	運動休閒教育部服務業、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運動旅遊業	8、10、14	1	
1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產業					—	—

- 註：1. 產業別代號係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100年7月6日制訂)第4條第1項各款定訂之所屬之運動產業類別，第4條第1項第1款，代號為1，餘類推。
2. 參展廠商共45家，部分廠商包含2項以上之產業別，包含2項產業別，以2家次計算；包含3項產業別，分別按3家次計算，餘類推。
3. 資料來源：整理自106年度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委辦案成果報告及體育署提供資料。

附表三、得標廠商履約工作計畫書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類別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一、設計		展場施作工程					
	1	整體展區設計規劃費	式	1	640,000	640,000	
	2	電子競技館裝修設置工程	式	1	3,000,000	3,000,000	
	3	宜蘭勁館裝修設置工程	式	1	1,000,000	1,000,000	
	4	好館裝修設置工程	式	1	1,000,000	1,000,000	
	5	臺灣館裝修設置工程	式	1	800,000	800,000	
	6	餐飲服務區裝修設置工程	式	1	300,000	300,000	
	7	展區燈光、水電工程	式	1	300,000	300,000	
	8	展區桌椅及硬體	式	1	300,000	300,000	
	9	入口及全區意象設計製作	式	1	900,000	900,000	
		小計				8,240,000	
		其他					
	1	成果報告製作	式	1	20,000	20,000	
	2	專案小組	式	1	100,000	100,000	含保險費等其他行政雜支
		小計				120,000	
						合計	8,360,000
二、招商		文宣品設計規劃					
	1	活動海報	張	500	40	20,000	
	3	邀請卡	份	300	40	12,000	
	4	DM/摺頁	份	5,000	4	20,000	
	5	識別證與現場製作物	式	1	60,000	60,000	
	6	動線指引系統式	式	1	50,000	50,000	
		小計				162,000	
		其他					
	1	工作人員	人次	300	1,200	360,000	每日 30 位
		小計				360,000	
						合計	522,000
三、展出		動態展演活動					
	1	整體音響、燈光舞臺、truss 背板硬體設備	式	1	500,000	500,000	
	2	桌椅、帳棚及周邊硬體	式	1	50,000	50,000	
	3	主持人	位	1	50,000	50,000	開幕活動
	4	開幕式表演團隊演出費	組	1	160,000	160,000	
	5	假日展演團體演出費	組	8	50,000	400,000	
	6	聚焦儀式道具	式	1	10,000	10,000	
		小計				1,170,000	
		展前記者會					
	1	記者會硬體設備	式	1	80,000	80,000	含燈光、音響、背板等

類別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2	活動儀式設計與道具	式	1	10,000	10,000	
	3	主持人	位	1	25,000	25,000	
	4	記者會表演團隊演出費	團	1	50,000	50,000	
	5	餐點	份	100	100	10,000	
	小計					175,000	
		媒體宣傳					
	1	網路媒體	式	1	120,000	120,000	
	2	電子媒體	則	2	150,000	300,000	
	3	平面媒體	則	2	160,000	320,000	
	4	廣播媒體	檔	200	1,100	220,000	
	小計					960,000	
		其他					
	1	宣傳影片 CF 製作	部	2	250,000	500,000	
	2	活動攝錄影	式	1	200,000	200,000	
	3	場地清潔維護	式	1	100,000	100,000	
	小計					800,000	
					合計	3,105,000	
					總計	11,987,000	含稅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署提供資料。

附表四、參展廠商參加說明會統計表

項次	期中報告書載列參加參展說明會廠商	有無參加參展說明會
1	菲力斯國際有限公司	X
2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3	太平洋自行車博物館	○
4	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5	聯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6	台灣雲豹股份有限公司	X
7	飛達龍國際有限公司	○
8	德洲科技有限公司	○
9	司百客有限公司	X
10	三鈴民俗體育雜技用品公司	X
11	俊長股份有限公司	X
12	健將股份有限公司	○
13	信隆車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X
14	台灣黑熊	○
15	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X
17	迎佳祥科技有限公司	○
18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

註：1. 「X」代表未參加參展說明會；「○」代表有參加參展說明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署提供資料。

附表五、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委辦案執行情形大事記

日期	內容
106.4.6	體育署第78次署務會報，主席提示事項，請綜合規劃組規劃舉辦運動產業博覽會，提供運動產業者展示平臺。
106.4.17	體育署業務簡報主席裁示事項四、請規劃結合106年全國運動會籌辦運動產業博覽會。
106.4.20	體育署為規劃博覽會，針對博覽會之目的、日期、地點、規劃方向及執行步驟等進行研商，決議搭配本年度全國運動會舉辦，預定自106年10月14日至29日假宜蘭縣中興文化創意園區舉辦理博覽會。
106.4.26	體育署簽辦106年度「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策展規劃及協辦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採購預算300萬元，並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計9人(外聘委員7人，內聘2人)及成立工作小組人員3人。
106.5.11	體育署召開「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策展規劃及協辦計畫」委辦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需求規範書擬定方向，將本案修正為統包法，規劃、設計、招商及執行同一案。
106.5.14	體育署簽辦配合採購方式修正採購案名，體育署106年度「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委辦案，採購預算1,200萬元，其工作範圍與內容：整體策展規劃、設計、招商、宣導、行銷及後續執行等所有事項。
106.5.23	體育署召開106年度「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委辦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
106.5.26	體育署106年度「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委辦案採購公告上網。
106.6.13	體育署106年度「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委辦採購案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
106.6.14	體育署106年度「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委辦案，第2次公告上網。
106.6.19	體育署106年度「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委辦案，第2次開標審查廠商資格，計有2家廠商投標，經該署審查廠商資格均符合。
106.6.29	體育署106年度「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委辦案，辦理採購評選委員會第3次評選會議，依序位法評選最優廠商-活動情報有限公司。
106.7.10	體育署與廠商(活動情報有限公司)辦理議價，決標金額1,196萬5,400元。
106.7.18	體育署組成策展專案小組成員：王副署長擔任召集人，外聘委員：王○○、林○○○、余○○○、黃○○○、曾○○○、吳○○○、廖○○○、廖○○○8人，依履約進度控管辦理審查會議。
106.7.20	體育署召開工作小組第1次工作會議。
106.7.21	體育署簽辦為召開「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工作小組第2次工作會議，討論議題包含主視覺設計、行銷規劃等，增列策展專案小組委員潘○○、林○○○、陳○○○、呂○○○、羅○○○等5位委員。
106.7.24	體育署召開工作小組第2次工作會議。
106.7.27	體育署為強化旨揭博覽會主視覺意象及標語，辦理106年度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委辦案-主視覺討論會議(第1次討論會議)。
106.7.31	體育署簽辦工作小組第1、2次會議紀錄及後續處理。廠商(活動情報公司)提出細部規劃仍未完善，為協助活動情報公司各項博覽會規劃，擬

日期	內容
	依各工作事項業務屬性，邀請該領域 4 至 5 位專家學者或機關代表進行研商，預定召開 11 次討論會議。(署長 106 年 8 月 4 日核定)
106.7.31	廠商(活動情報公司)提出工作計畫書。
106.8.1	體育署辦理 106 年度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主題討論會議-確立 3 大主題館亮點主軸(第 2 次討論會議)。
106.8.3	體育署簽辦為強化設計、行銷規劃、運動產業領域之專業性，擬自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起增修策展專案小組委員莊○○。
106.8.3	體育署辦理 106 年度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主題館整體規劃討論會議(第 3 次討論會議)。
106.8.7	體育署辦理 106 年度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論壇規劃討論會議(第 4 次討論會議)。
106.8.8	體育署函請廠商(活動情報公司)依據契約規範要求修正工作計畫書內容，於 8 月 9 日前補正。
106.8.9	廠商(活動情報公司)提送工作計畫書
106.8.11	體育署辦理第 4 次工作會議暨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106.8.14	該署辦理 106 年度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規劃討論會(第 5 次討論會議)。
106.8.16	體育署辦理 106 年度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第 6 次討論會。
106.8.22	體育署函復請廠商(活動情報公司)依歷次工作小組會議修正工作計畫書。
106.8.22	廠商(活動情報有限公司)提出工作計畫書。
106.8.23	體育署辦理 106 年度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第 7 次討論會會議。
106.8.25	體育署王副署長、林○○委員及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往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參展，第 8 次討論會紀要及後續邀展、商借展出物品案。
106.8.29	體育署函請廠商(活動情報有限公司)於 8 月 31 日前補正修正工作計畫書。
106.8.29	體育署函請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協助彙整自 101 年承攬該署運動服務專責辦公室各項相關輔導成果及輔導獎勵措施資料。
106.8.29	體育署函請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惠請借展「臺灣工業史蹟館」部分展出物。
106.8.29	體育署函邀請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1 家廠商，自 106 年 10 月 14 日 29 日參與「106 年度第 1 屆運動產業博覽會」。
106.8.30	廠商(活動情報有限公司)提出修正工作計畫書。
106.9.1	體育署 106 年度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第 9 次討論會。
106.9.8	體育署辦理第 5 次工作會議暨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106.9.13	體育署與廠商(活動情報有限公司)辦理 106 年度第 1 屆運動產業博覽會研商會議決議：本案因該署增加工作事項，延長電子競技展出時間及當地特色展館，超出原需求規範，致使廠商無法繼續執行，爰雙方合意解除契約。
106.9.14	體育署簽辦為辦理 106 年度第 1 屆運動產業博覽會承商解約及後續緊急採購作業案，恐於配合賽會全運會結束前仍無法開館，爰擬改採政

日期	內容
	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因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規定辦理；其展期、工作範圍增修調整如下：展覽期程調整 106 年 10 月 20 日至 29 日（由 16 天縮減 10 天），展覽地點除原規劃建物編號 7、8、14、15 及 16 號外，增加建物編號第 11 號場館，增加地方運動產業特色館。經詢有意願廠商名單，經審決定邀請東軒有限公司及四一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2 家廠商，以電子郵件邀請於 106 年 9 月 18 日前提送服務建議書。
106.9.19	體育署自行召開會議審查東軒有限公司及四一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提送之服務建議書，考量本案時間緊迫，四一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提出之整體規劃完整，且具可執行性，東軒有限公司則還未能呈現，決議四一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通過審查。
106.9.22	體育署與廠商(四一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辦理議價，決標金額 1,198 萬 7,000 元。
106.9.22	體育署與廠商(四一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召開第 1 次討論會。
106.9.27	體育署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106.10.6.	廠商(四一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辦理參展說明會。
106.10.12	電子媒體、平面媒體及網路媒體行銷(106 年 10 月 12 日至 29 日)。
106.10.13	體育署撥付第 1 期款 359 萬 6,100 元。
106.10.17	教育訓練(廠商 17 家)29 家。
106.10.18	提交期中報告書。
106.10.26	體育署撥付第 2 期款 599 萬 3,500 元。
106.11.30	廠商(四一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提送 106 年度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委辦案成果報告。
106.12.1	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106.12.8	廠商(四一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提送第 1 次修正後 106 年度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委辦案成果報告。
107.1.4	體育署審核後函請廠商(四一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再次修正 106 年度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委辦案成果報告。
107.1.16	廠商(四一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申請展延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委辦案成果報告書補正期限。
107.1.29	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廠商(四一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展延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委辦案成果報告書補正期限至 107 年 1 月 31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署提供資料。